

5.2.8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5.2.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横州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横州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项目（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横州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南宁中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597.4140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06328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宁中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5月17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后附有）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